

稅務新聞 111-0926

- 一、承攬合約以扣除營業稅後金額按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
- 二、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 三、地下停車場是否要課徵房屋稅。
- 四、遺產現金不足，才能以實物抵繳遺產稅。
- 五、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六、不動產移轉前 要申報贈與稅。

一、承攬合約以扣除營業稅後金額按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承攬契據應由立約人按承攬金額 1%繳納印花稅，如其合約或所附之詳細價目表已載明「含稅」、「稅捐」或「稅什費」等字樣，以合約總價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繳納印花稅。

稅務局指出，常有納稅人未考慮承攬契約上總價是否內含營業稅，逕以合約總價按 1%繳納印花稅，致多繳印花稅款需辦理退稅。

該局提醒納稅人如對印花稅之徵課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 (04) 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提供服務及解答。

更新日期：111-09-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

二、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開始施行。

有關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的實施，該所整理重點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財政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二、制度實施前、後之稅負效果：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前，營利事業得透過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達到遞延稅負之效果；制度實施後，營利事業持有符合定義之 CFC，其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營利事業應按其直接持股比率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三、營利事業 CFC 定義：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實質控制)，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 四、課稅規定：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CFC 當年度盈餘－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以前年度(自 112 年度開始)核定各期虧損】×直接持有比率×持有期間，據以計入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五、豁免規定：CFC 於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規定。惟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規定，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

該所進一步表示，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僅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另為避免重複課稅，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設有國外稅額扣抵及出售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等機制。

該所提醒 CFC 制度 112 年度正式上路後，營利事業於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辦理申報。為因應新制度推行，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宜蓁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4

更新日期：111-09-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地下停車場是否要課徵房屋稅？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建築物地下室停車場供停車使用，是否要核課房屋稅？除了依其實際使用情形外，仍視有無收費或出租而適用不同的稅率，有收費或出租供停車者，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課徵房屋稅；如果沒有收取費用或沒有出租等情形，可免徵房屋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各類建築物地下室若僅利用原有空間設置機器房、抽水機、停放車輛等而未收取費用、未出租或由所有權人按月分擔水電、清潔、維護費而非營業者，可免徵房屋稅；若所有權人為營利事業時，自用或無償專供員工停車使用，亦准免徵房屋稅。至於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即使未收取費用，仍無免徵房屋稅的規定。

如果民眾仍然有其他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更新日期：111-09-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

四、遺產現金不足，才能以實物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如果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被繼承人在我國境內的遺產或繼承人所持有易於變價及保管的實物抵繳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王君生前遺留財產包含銀行存款 20 萬元及土地 10 筆，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 4,600 萬元、應繳納遺產稅 150 萬元。繼承人申請以遺產價值剛好是 150 萬元的 2 筆土地抵繳遺產稅，但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只能於遺產存款不足繳納的 130 萬元範圍內核准實物抵繳，因此，輔導繼承人更改申請以另一筆價值 128 萬元的土地抵繳，其餘 22 萬元則以現金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實物抵繳不必全部繼承人都同意，如果抵繳的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的遺產，而且該遺產是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者與他人持分共有的，只要有過半數的繼承人且這些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半數之同意，或者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就可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國稅局最後提醒，繼承人必須先扣除遺產中的現金或存款，再就餘額自選價值相當的其他遺產，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審核員 06-2298064

更新日期：111-09-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特殊會計年度者，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該所說明，為簡政便民，如營利事業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符合財政部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所示，向國稅局申請並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者；或已申請並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或已申請並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無須再提出申請，得直接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如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規定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宜蓁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4

更新日期：111-09-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不動產移轉前 要申報贈與稅

2022-09-26 00:50 經濟日報／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房市示意圖。記者朱曼寧／攝影

民眾贈與不動產等涉及產權移轉登記的財產時，即使贈與價值未超過免稅額，仍要記得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相關證明書後，才能夠辦理移轉登記。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在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目前贈與免稅額為 244 萬元。

不過，遺贈稅法也規定，地政等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在辦理贈與財產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若不能提供者，將無法辦理過戶。

國稅局提醒，如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的財產，納稅人就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取得相關證明書後再辦理過戶。

【2022/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